

本澳停車場 20 倍積分獎賞

推廣期內，憑大豐銀聯雙幣鑽石卡<大灣區卡>於本澳停車場付泊車費，可享 20 倍積分獎賞。每張信用卡每月獎賞上限為 20,000 積分。

條款及細則：

- 1). 推廣期由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日)(「推廣期」)。
- 2). 「大豐銀聯雙幣鑽石卡<大灣區卡>本澳停車場 20 倍積分獎賞」(「獎賞」)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大豐銀聯雙幣鑽石卡<大灣區卡>(「大灣區卡」)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繳付本澳指定停車的費用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，並須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。
- 3). 推廣只適用於本澳指定停車場之交易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合資格交易只包括商戶編號為停車場之商戶/機構(根據卡公司/信用卡國際組織/商戶收單銀行不時界定，及以卡公司系統記錄為準)。
- 4). 獎賞已包括基本積分，客戶每簽賬澳門幣/人民幣 1 元可獲 20 簽賬積分，即額外多 19 倍簽賬積分獎賞。額外 19 倍簽賬積分獎賞，將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月底誌入合資格的信用卡主卡賬戶內，附屬卡的交易及獎賞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。
- 5). 每名客戶(以身份證號碼計算)每月最多可獲得額外積分獎賞上限為 20,000 分。
- 6). 「本澳停車場 20 倍積分獎賞」不可與「銀聯閃付交易 5%簽賬回贈」同時享用，每一筆合資格交易只可獲獎賞一次。合資格交易同時符合「本澳停車場 20 倍積分獎賞」及「銀聯閃付交易 5%簽賬回贈」的獎賞條件時，只可獲得「本澳停車場 20 倍積分獎賞」。
- 7). 任何虛假、未經許可、未誌賬、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，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。
- 8). 於誌入額外簽賬積分時，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。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積分時，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、信用卡賬戶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將不獲發有關額外積分，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。
- 9). 所有簽賬積分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、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，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。
- 10). 客戶獲取額外簽賬積分後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，必須退回全數簽賬積分獎賞，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積分而不另行通知。
- 11).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簽賬積分獎賞。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。
- 12). 獎賞及簽賬以每月計算，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。
- 13).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、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14).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